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20 年版)

项目名称: 梧州市龙圩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WZZC2025-C3-060038-GXZC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12N08118896420252

委托方：梧州市龙圩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西建鑫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梧州市龙圩区老年养护院项目进行检测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梧州市龙圩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检测服务采购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梧州市龙圩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检测服务采购

工程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卫生院西北侧

建设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 21250 平方米，其中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筑面积 20974 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276 平方米，设置床位 500 张，配套室外管网、电气、照明、给排水、暖通、消防等工程。

工程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查验、其他（与本建设项目内容相关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专项检测，确保项目通过总体验收）。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满足梧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检测资料备案要求。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唐伟平

身份证号码：452322198008160030。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叁佰元（¥649,300.00）

1、具体检测内容，以实际发生的取样检测为准，并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3、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的收费标准或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进行收费，若收费标准缺项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梧州市。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合同签章页所写的地址作为往来信函、送达仲裁或诉讼等文书的确认地址。文书邮寄至双方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通知或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通知或文书自交付邮寄之日 5 日即视为送达，一方拒收该邮件的，直接视为已送达。

5、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梧州市龙圩区民政局（盖章）

乙方：广西建鑫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梧州市龙圩区龙华街 5 号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6-10 号亭子村八组堤园路工程三产用房综合楼一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

账号：78880188000027675

联系人：

联系人：李弟

电话：0774-2722378

电话：0771-491880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35690298@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场地、设备, 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 应及时通知 (含书面) 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 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 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

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

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函、磋商报价表、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1、2、3、6、7项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

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节能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查验、其他与本建设项目内容相关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专项检测，确保项目通过总体验收。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项目检测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实施工程有关的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3.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6.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7.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9. 《关于转发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 广西建设厅文件（桂建管〔2008〕20 号）——关于转发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公告的通知；
11. 广西建设厅文件（桂建质字〔2005〕22 号）——《关于工程质量检测若干问题的通知》；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实施细则》（桂建发〔2017〕5 号）；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3号《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17. 建质〔2006〕25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其他关于工程检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9. 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20. 其他由国家、自治区、梧州市颁布实施的相关标准、依据和规范。如上述标准、依据、规范有最新的则按最新的实施。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唐伟平，联系电话：13307718997，邮箱：286479102@QQ.com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见证取样组负责人：黄进，联系电话：18178618190，邮箱：893374337@QQ.com；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组负责人：段昌华，联系电话：18178618195，邮箱：474526206@QQ.com；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组负责人：向长源、邓元元，联系电话：18178618781，邮箱：3441698060@QQ.com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组负责人：蒋守律，联系电话：18877111014，邮箱：jiangshoulv@QQ.com；

室内环境检测组负责人：陆秀芳，联系电话：13788567315，邮箱：1131953320@QQ.com；

防雷检测、消防查验组负责人：韦耀木，联系电话：18076542669，邮箱：1372734440@QQ.com。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全面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管理制度及规定、施工安全、检测方案、检测实施细则、操作规程、标准的使用以及检测仪器设备使用的审批。负责与施工方、监理、委托方等进行技术交流与沟通，保证各项检测业务顺利开展。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负责提供从受理委托到检测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服务

控制工作，接到委托方的通知后在 4 个小时内安排检测人员到指定现场勘察，准备检测工作。负责各检测项目工作实施，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管理工作，保证各项检测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收到施工图纸 3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规划、检测机构以及委派的检测总负责人、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检测人员名单各 1 份；(2) 乙方收到施工图纸后 1 天内向甲方提交检测实施细则 2 份；(3) 乙方应在相应检测项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 份。。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单位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天内, 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非甲方原因, 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递交未递交部分检测费用 1% 的违约金;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酬金, 每逾期一日, 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利息。

5. 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 检测项目总价固定, 合同结算总价取各检测项目检测费之和与签约合同总价两者中之低价; 实际发生的取样检测必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且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费结算总价少于合同价的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 多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包干。

5.6 预付款: 无。

5.7 计量: 实际发生的取样检测必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预付款	无	无	
进度款	按月支付, 乙方每月 20 日前提交项目检测进度付款申请表, 并提供项目检测报告	按每月检测工程量的 90% 支付检测费用, 完成项目所有检测工程量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0%。	
结算款	完成所有检测工作量并提供最终检测报告, 检测费按实际检测内容及点数按合同双方确认结算价款后 45 日内	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5.9 结算：____/____

5.10 在检测工作量完成 100% 的 45 天内，采购人向检测单位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5.11 支付账户

开户名：广西建鑫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78880188000027675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5794338985Y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6-10 号亭子村八组堤园路工程三产用房综合楼一号楼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2 变更估价原则：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梧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

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涉及本工程检测内容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

本项目见证取样检测内容和第二类防雷建筑物检测经甲方同意后允许乙方进行分包，乙方依法将见证取样检测内容分包给当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进行检测；本项目第二类防雷建筑物检测允许乙方依法进行分包，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本项目综合楼属于第二类防雷建筑物，配套设备用房属于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2. 样品用房			
3. 设备场地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施工资料			
3. 监理资料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2. 交通工具			
3. 水			
4. 电			
5. 照明			
6. 爬梯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